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号”文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发行人”或“公司”）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15年1月6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unlun Tech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B 座 605E
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亚辉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

（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互联网游戏出版。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 65210288
传真： (010) 65210399
互联网网址： www.kalends.cn
电子信箱： ir@kunlun-inc.com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北京昆仑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2011 年 5 月 26 日，昆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昆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昆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昆仑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的净资产 15,597.19 万元为基础，将昆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值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1 年 5 月 3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8194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发起人的出资 5,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号为 1101080109070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性互联网增值服务，具体包括网络游戏的开发和全球发行、软件应用商店的运营等业务。

（四）财务概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237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合计	134,911.51	124,967.27	84,357.23	64,906.52
负债合计	35,349.94	39,623.99	14,443.26	12,848.54
股东权益合计	99,561.57	85,343.28	69,913.96	52,057.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561.57	85,343.28	69,913.96	52,057.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96,825.63	150,999.28	80,620.47	64,222.98
营业利润	27,379.06	41,968.89	21,638.82	18,710.31
利润总额	27,491.62	44,201.15	22,035.75	18,748.16
净利润	23,171.16	43,590.64	21,836.52	18,224.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1.16	43,590.64	21,836.52	18,166.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073.43	24,726.11	21,442.08	18,142.8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2.38	37,042.00	12,205.69	11,0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87	14,852.30	-3,221.90	-4,50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09	-28,183.12	-4,085.00	22,05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6,560.42	22,692.67	4,952.54	28,200.80

4、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36	9.47	9.39	9.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484.10	43,590.64	24,795.86	19,804.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	23,171.16	24,726.11	21,836.52	18,166.34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073.43	23,522.07	21,442.08	18,142.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09	1.76	0.58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1.08	0.24	1.34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3.23	2.72	4.88	4.49
速动比率(倍)	3.23	2.72	4.88	4.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4.25%	22.67%	4.89%	4.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4	4.06	3.33	2.4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1.73%	1.22%	0.95%	1.6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且均为新股，老股转让数量为零，即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8,000 万股。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7,0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发行数量为 6,3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每股发行价格：20.30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8 元（按发行人 201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31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比计算，其中净资产为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股本总额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1,42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30,379,600 元

立信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210007 号《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亚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公司发行前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其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4)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5) 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发行人股东盈瑞世纪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公司发行前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周亚辉的配偶李琼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王立伟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公司发行前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5) 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发行人股东方汉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发行人其他股东昆仑博观、昆仑博远、华为控股、东方富海（芜湖）、鼎麟科创、银德创投、东方富海（芜湖）二号、澜讯科信、小村申祥、星泰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于明俭、陈向阳、李振春、吴绩伟、花伟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除遵守上述昆仑博观、昆仑博远的承诺期限外，（1）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28,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本机构 43.35% 股权），而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本机构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 项	安 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丹、丁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 编：100004

电 话：（010）6505 1166

传 真：（010）6505 115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丹

刘丹

丁宁

丁宁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丁学东

保荐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